讨要超市小票的老人原来暗地里在倒卖发票

公安、税务部门均表示该行为违法，轻则给予治安处罚,情形较重的可追究刑责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3月24日下午，记者在蒸阳南路目睹了一场非法买卖发票的“现场剧”。有人在超市收集顾客的购物小票，凭小票从超市开出普通发票后再倒卖出去。雁峰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非法买卖发票系违法行为。

当天下午3点55分，记者经过蒸阳南路时，看到一名年轻女子和一位老人蹲在路边交谈，老人手中抓着一把超市购物的小票，上面还叠着几张超市打印的发票，老人跟年轻女子讨价还价一番后，才把发票交给对方，年轻女子则给了她一张百元钞票。

年轻女子拿了发票就离开了，老人则转身走进附近的一家超市。记者跟随老人到了超市门口。

此时超市的人流量已比较大，老人守在一楼的出口，见购物者提着东西出来，便上前讨要购物小票，有些顾客想都没想就给了她，她拿到小票后仔细瞅瞅上面的购物金额。要是金额过少，就直接将其丢进垃圾桶。碰到有些不愿搭理的顾客，她会追上前继续讨要。

记者观察发现，超市门口并非这位老人的唯一“据点”。她还会走进超市出口通道的屏障门前“封堵”。超市电梯口立着两个垃圾桶，有些顾客将购物小票随手丢弃在内，老人则伸手进去掏，看起来似乎颇有所获。

记者观察老人约半个小时，她至少要到了20张购物小票。眼见有那么多了，她便到顾客服务中心，找到开发票的柜台，让服务员给其开发票。服务员起初并不情愿，将她收集的购物小票推出去，但是老人又推进去，再三请求服务员开票。服务员实在拗不过，只好给她开了一张机打发票，随后便将购物小票撕毁。

记者从开票的服务员那里得知，刚才那张发票的金额是400元。记者问，老人是在做什么？“她那是在倒卖发票。”服务员坦言，虽然知道老人的目的，可是她也很无奈，“赶都赶不走。”

收集顾客的购物小票，再到超市开发票，然后向他人倒卖发票，这种行为是否涉嫌违法呢？

据市国家税务局雁峰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买卖发票属于违法行为，“尽管超市给顾客开出的发票属于普通发票，是无法做冲账用的，但是这些发票通常被拿到公司或者单位报销，可能涉嫌违法。”

对于买卖发票的行为，雁峰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非法买卖发票确系违法行为，如果达到一定数额可追究刑事责任，即便金额较小，公安机关也可给予治安处罚。

我市正在新建4家大型母猪扩繁场

建成后,年新增能繁母猪可达5000余头

■本报记者 胡亚华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市畜牧水产局获悉，我市正加紧新建大型母猪扩繁场，鼓励生猪养殖户增养能繁母猪,千方百计扩大母猪养殖规模。

27日，记者走访城区多家肉菜市场，肉贩普遍反映生猪批发价格高企。“生猪供应有些吃紧,一天一个价,持续上涨。”后宰门菜市场摊主肖女士称,眼下猪肉零售价格已达14.5元/斤。

猪肉价格缘何突然飙涨？市畜牧水产局畜牧科周双喜科长分析认为,多种因素导致此轮肉价疯涨,其中,主要原因是生猪存栏量下降，国内生猪市场供应偏紧，连续3年生猪销售市场持续低迷,养殖户积极性严重受挫,大量淘汰母猪,造成生猪出栏量急骤大幅减少,猪肉价格上涨。

周双喜告诉记者，我市正在衡阳县、衡东县等地加紧新建4家大型母猪扩繁场，每家扩繁场年供应能繁母猪达1000余头;4家大型母猪扩繁场年新增能繁母猪达5000余头;此外,我市积极鼓励原有种猪场扩大母猪养殖规模，增养能繁母猪,并千方百计鼓励养殖户增加仔猪的补栏量，有关职能部门正密切加强市场监测,做好养殖户的技术指导及服务工作。

清明节文明祭祀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清明寒食好,春来百花开”。一年一度的清明节即将到来,在这慎终追远、缅怀故人、寄托哀思的时节，为深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树立雁城文明新风,确保清明祭扫安全有序,我们特倡议如下:

一、倡导殡葬改革新风。前年,中办、国办出台了《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今年,民政部等9部委局又出台了《关于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树殡葬新风,文明治丧,简办丧事,节地生态安葬,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推进党风政风建设,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

二、倡导缅怀革命先烈。结合“三严三实”教育活动,突出缅怀革命先烈主题，积极参与祭祀革命烈士、重温入党誓词活动。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青少年学生要把对革命先烈的悼念和对亲人的思念，化为爱祖国、爱家乡的浓厚情感，化作岗位作贡献、社会作奉献的实际行动。

三、倡导科学文明祭祀。人人争做文明之风的倡导者和传播者,崇尚科学,摒弃封建陋习的祭奠方式。提倡鲜花祭奠、网上祭奠、公祭悼念、家庭追思等现代式祭扫活动，用更加健康文明的方式表达祭拜逝者的哀悼之情。

四、倡导安全环保祭祀。清明祭扫期间，人流多、车流量大，交通拥堵，广大市民朋友尽量选择乘坐免费祭祀公交车辆出行，合理安排时间,错峰祭扫。祭扫期间听从民政、交管等部门指挥，保证祭扫活动安全、顺畅、有序进行。祭扫时，请勿燃放烟花爆竹，请勿将烟花爆竹带入殡葬服务场所，祭祀物品采用“新三件”（鲜花、黄丝带、心愿卡），做到不破坏植被、水土和环境。

五、倡导厚养薄葬美德。发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做到老人健在时，多关心、尽孝心；老人逝去后,治丧从简,安葬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寄存等生态葬法,共同营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广大市民朋友们，推动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是我们的共同愿望。让我们自觉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争做殡葬改革和文明祭祀的推动者和传播者,过一个文明、生态、平安的清明节，为我市文明创建做出应有贡献。

衡阳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紧急通知

下列34户购房户无法联系,请在2016年4月5日前速到市珠晖区广西路51号凯旋名都项目部营销中心办理房产证、国土证手续,逾期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购房户承担。

名单列后:尹玉平、刘科良、张宸、刘雨金、张桃生、任亚辉、颜汉武、邹玲、蒋伟、史莉、王宏斌、谭庆连、桂兰芳、尚韧、陈总超、周健、余向阳、尚海、高武云、雷志鹏、费良勇、刘卫、王衡东、许常淑、李善桔、胡冬初、刘凤英、陈盛庄、唐国建、王毅、王丽华、易胜利、王玉兰。

衡阳凯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旋名都项目部
2016年3月25日

拍卖公告

受衡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破产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4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衡阳市神龙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对下列资产面向社会公开整体拍卖:

公司办公楼（含土地），房产面积2706.15m²，土地面积2795.42(805.74)m²,(含:临时办公楼263.15 m²,低值易耗品0.59万元,机器设备0.39万元)。公司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参考价为1169.1万元(评估价为162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40万元,保证金缴纳账户(户名:衡阳市得天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账号:4300 1550 0640 5251 6100)

以上标的交通条件便捷,地理位置优越,升值空间较大,以现状拍卖,具体面积以办证部门测绘为准。

凡有意竞买者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四点止（标的展示期),到我公司索取相关资料并察看标的,携带相关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734-8129551 18274711373(左) 18773476050(刘)
联系地点:蒸湘区蒸湘北路19号华亿明珠2708室

衡阳市得天拍卖有限公司
衡阳惠民拍卖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雁执字第437—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庆华与被执行人衡阳宇元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2015)雁白民一初第26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已于2016年1月14日向被执行人衡阳宇元置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衡阳宇元置业有限公司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偿付申请执行人何庆华保证金及利息等义务,但被执行人衡阳宇元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根据申请执行人何庆华的申请,本院欲对被执行人衡阳宇元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用于担保的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宇元、万向城19046室（合同编号:HY2015022784)、10044室（合同编号:HY2014016774)、18044室（合同编号:HY2014016400)房产予以拍卖予以评估、拍卖还债。若对该房屋存有异议或享有优先购买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予以审查,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2016年3月15日